

离婚后，孩子的兴趣班费用可否纳入抚养费中分摊？



图片来自网络

典型案例

张女士与罗先生本是夫妻，婚后于2016年5月生女。时隔仅两年，夫妻俩签下离婚协议约定：女儿花花由父亲罗先生抚养，因上学问题暂随妈妈张女士生活，罗先生承担抚养费为每月2000元。

双方离婚后，花花跟随张女士在重庆主城区居住、读书至今。在此期间，张女士在女儿上完幼儿园之后，给女儿花花报名参加了书法、攀岩、钢琴、美术、跳舞、语言、数学、英语、走秀、芭蕾、手工、播音等十余个兴趣班，她将这些报班事宜通过微信都告诉了前夫罗先生，但均未得到罗先生的肯定性答复。

离婚后，罗先生通过现金支付、微信转账等方式向张女士支付女儿抚养费至2020年6月，之后未再支付。为此，张女士将前夫罗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罗先生支付花花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的消费费用76101元，以及2017年10月至2021年10月花花四年生活费、兴趣班培训费等各项费用9.6万元。

法院在诉讼期间查明，张女士

从事的是幼师职业，罗先生无固定职业并在法庭审理中陈述其平均每月有1万元收入。

重庆市武隆区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抚养费支付的数额应当具有合理性，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所支付的抚养费并非是子女花费的所有费用。张女士主张罗先生支付花花抚养费平均每月高达7000余元，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已超过抚养费承担的合理性，且张女士所举示的消费明细，不能直接证明该项消费系花花所用。同时，张女士诉请罗先生支付女儿花花参加兴趣班的培训费，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罗先生对此认可，而这些兴趣班费用显然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不应被计算在教育费的范畴内。因截止到2021年12月，花花仍跟随张女士在重庆主城区居住、读书，法院遂判决被告罗某按每月2500元的数额标准向原告支付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抚养费，共计42500元。日前，该案经重庆三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认定的教育费的范围主要是高中、初中和小学的教育费用，包括学费、书本费及孩子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的相关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如补习班、兴趣班费用及择校费等，往往不被计算在教育费的范畴，由未成年人父母协商确定。

本案中，张女士与罗先生最大的矛盾分歧在于应由谁支付花花参加兴趣班的培训费用。对此，双方均陈述在二人离婚时，花花尚未参加兴趣班，后张女士为提升花花的综合素质，陆续让花花参加了十余个兴趣班。张女士虽将此事通过微信告知罗先生，但未获罗先生肯定性答复。因上述参加兴趣班费用是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在罗先生未明确表示愿意负担此费用的情况下，张女士要求罗先生负担此费用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最终未获法院支持。

夫妻离婚后，孩子上书法、攀岩等兴趣班的费用，能否纳入抚养费范畴，由父母分摊？据媒体报道，去年，一起抚养费纠纷案经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后，认定参加兴趣班的费用系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不应计算在抚养费中。

延伸普法

■离婚后，对孩子的综合素质兴趣班等方面的花费和开支，男女双方应当如何协商和商定？是否需要拟定协议？如何解决类似本案中出现的纠纷？

关于子女的综合素质兴趣班费用，并不必然不能主张，其实兴趣班费用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需分情况讨论。

第一种情况，男女双方就子女兴趣班费用已明确约定。

如双方就兴趣班费用的支付标准、条件作了明确约定，该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即使双方约定超过当地一般生活水平，一方反悔而不支付，而另一方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实际花销的兴趣班费用，法院一般会支持。

第二种情况，男女双方仅约定具体抚养费金额，而对兴趣班费用未做约定。

该种情况即本案案例，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即可知，一般不予支持。

第三种情况，男女双方就兴趣班费用约定不明。

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就兴趣班费用并未明确约定，如双方约定孩子学费各按50%的比例负担。如果离婚前，男女双方达成一致报取的兴趣班，那可视为双方约定的学费包括该兴趣班费用。如果直接抚养孩子一方主张离婚后报取的兴趣班费用，那法院大部分会认为双方未就兴趣班费用做约定，而不予支持。

虽然“双减”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减少了孩子的兴趣班数量，但实际上，兴趣班基本还是孩子的标配。故而，男女双方如果就孩子兴趣班的花费已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那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兴趣班费用给付的条件、标准、方式等内容，一旦双方产生纠纷，双方的约定就尤为重要。

■如果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收入增加，其对子女的抚养费承担是否应相应提高？

首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由此可知，抚养费并非一成不变的，子女可主张增加抚养费。男女双方就增加抚养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可协议确定增加抚养费的金额。如果双方不能就增加的抚养费金额事宜协商一致，法律也明确规定了子女可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情形，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可见，就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情形作了明确列举，第3项“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规定作为兜底条款。实务中，关于兜底条款理由是否正当，主要依据为是否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是否为新出现的事由等因素而综合认定。

所以，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工资收入提高，并不必然引起抚养费的增加。

■除了离异夫妇双方进行沟通外，未成年子女在抚养费方面能够发挥怎样的作用？

很多人误认为主张抚养费的主体为直接抚养孩子的父母一方，其实不然，主张抚养费的法律主体是子女。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双方的子女。即使父母离婚，双方也均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孩子在父母离异后，生活上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平时随父母一方生活。对未成年子女而言，父母离异并不影响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对于父母而言，给付子女抚养费，不仅是法律规定的义务，更是对孩子爱的表达。

所以，未成年子女与父母如果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相信父母也会主动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

爱护子女是父母的天性，相信在一个充满爱的环境下，父母不仅会在精神上给孩子慰藉，更会在物质上给孩子力所能及的照顾。（作者：曹子燕 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来源：北京青年报